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財務 ☐稅務)

-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以及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說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應經董事會決議。另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8 條規定：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2. 評估過程中已取得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 (AQIs)」外，公司依據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評估。（如下表）
 3. 本表之評估結果已於 113 年 03 月 06 日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作為是否聘用或續聘會計師之依據。
- 審查對象：☒現任 ☐候選
- 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會計師、李季珍會計師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V			
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V			
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V			
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V			
12	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非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V			
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V			
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V			
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V			
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V			
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V			

參、適任性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V			
2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V			
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V			
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V			

肆、其他補充事項
說明：
伍、評核審查意見
☒ 審查通過，建議進行委任／維持原任 經評估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之規範，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 ☐ 審查有疑慮，建議不予委任／更換會計師 理由說明：